

福州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预决算 公开工作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福州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榕财预〔2021〕6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本单位部门预决算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特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本单位应当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二、公开主体

根据“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预决算信息的单位或部门。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单位都应当公开部门预决算。

三、公开时间

部门预决算公开的时限为同级财政批复预决算后的20日内。

四、公开形式

部门预决算公开应当以政府或单位网站等为主要形式，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在单位网站公开的同时，还需将部门预决算在中国福州门户网站上设立的预决算公开统一专栏上集中公开。

五、公开内容

（一）部门预算公开应将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表公开，公开内容：预算批复表中的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本部门预算相关说明。

（二）部门决算公开应将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决算表公开。公开内容：决算批复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要妥善处理部门预决算中的涉密信息。对部门预

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在支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区分处理，创造条件将不涉密内容公开。同时，还应公开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数据增减变化、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评价等的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工作目标，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二）夯实基础工作。科学编制预算是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基础。要加强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将所有部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增强预算完整性；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严格预算执行，实现预算和决算的有效衔接；推进厉行节约财务制度建设，清理与公开工作不相适应的规定，为公开奠定坚实基础。

（三）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中央、省、市统一要求，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的公开等情况。

（四）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前，要对

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研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收集舆情，主动做到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处置回应关切，避免公众误解。涉及部门共性事项，要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有效回应。

（五）强化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加大督查力度，不折不扣地执行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要求。积极对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级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